

附件 2: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在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和教体局机关各科室、基层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，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努力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初步建立了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成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。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股牵头，分管股室为成员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2、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我局将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，分配到项目负责股室，做到明确人员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在全局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认真分析项目完成情况，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。

3、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 127 个项目，总资金为 28986.23496 万元，全部安排到位。

4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(1)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由项目办牵头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评审合格后拨付，并按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。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。专款专用，保证了该项目的实施质量。

(2)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由资助中心牵头，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做到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各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资助对象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，形成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经领导审批或审定，再上报教体局资助中心审查、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，由教体局支付中心拨付资金进行发放。

(3)、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专项资金过程管理。各项培训活动必须在教体局的组织领导下，按照培训方案和计划有序开展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

(4)、各项公用经费由支付中心牵头，实行集中报账制度，严格经费使用申报程序与报账流程，完善经费的审批、政府采购、资产处置、等工作流程，全面清查了教育系统资产，依法依规依程序管理教育经费，规范财务行为，严格执行预算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内接受省、市巡察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(5)、体育发展资金由体卫股牵头，严格按照上级体育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，确保专项专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总体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兴隆县加强预算管理若干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按程序进行审批，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各项支出预算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执行。坚持创新、协调、共享发展，以立德树人为目标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，以推进高效课堂建设为重点，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为载体，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控制节约成本，加强资产管理，增强绩效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推进各类教育优质发展，强化作风建设，依法治校治教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整体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事项。

(二) 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过自评，自评得分100分项目51个，占全部自评项目的39.23%，涉及资金11347.07496万元；自评得分90-99分(含90分)的项目79个，占全部自评项目的60.77%，涉及资金17639.16万元。

(三) 存在问题

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跑办手续、审批进度等时间较长，另我县属北方，施工时间较短，部门项目未能实现预算目标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

经自评，本部门项目整体支出较好，基本达到了项目预算目标。自评结果为优秀，平均分为 93 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分析发现，一是在目标设定中，只有数量，也就是说只设定了产出环节的数量目标，比如建设多大面积学校、资助多少人次、完成多少采购等，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，至于绩效目标应当包括的其他内容则没有涉及或涉及较少，指标设定不够全面完整。二是预期效果太笼统，对财政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不能准确描述，草草概括，没有制定出可衡量的预期效果指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。存在“重分配、轻管理；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消除。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，质量难以保证，开展自评时难以把控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、专业性强，我局的财务人员大多是非专业工作人员，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，难以做到程序规范、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。同时，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，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，只能是边工作、边学习、边积累，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，难以深入推进。

(三) 编制绩效目标的标准不尽合理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单一，未能全面、合理的设定编制绩效目标标准。

(四) 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。现阶段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。当前我教育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、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。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
2024年2月29日

